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。）

（二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